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執更字第 57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5 年度執字第 57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柯源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